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摘譯

CASE OF V.C.L. AND A.N. v. THE UNITED KINGDOM

——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與訴訟程序之關連*

上

文／許絲捷

壹 導言

遭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常涉及刑事犯罪，除因直接參與犯罪外，亦常因持有、使用偽造的旅行文件等情形而面臨刑事控訴，可能遭受刑罰的壓力使被害人不敢求助。倘若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未主動察覺其為遭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將使被害人處於更不利的處境。基於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除了安置、提供包括法律與心理諮詢等措施外，另訂有「不懲罰原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因此，識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是啟動這些保護與協助措施的重要關鍵。就此而言，警察或檢察官有無責任主動覺察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性，或者能否忽略已被識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認定而仍予以起訴或定罪？歐洲人權法院在 2021 年的 Case of V.C.L. and A.N. v. The United Kingdom[1] 判決中給了具體的回答。

判決指出國家具有積極義務，不管在哪個階段，只要有跡象顯示存在可能有人口販運的情形而引起懷疑時，就必須主動調查。由於一個人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可能會影響有無足夠的證據進行起訴，以及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因此須先進行識別後再決定是否起訴。經識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每一項決定都必須考慮該識別結果，雖然檢察官不受該識別結果的拘束，但若不同意該識別結果，須提供明確的理由說明為何不接受該識別結果。若未探究被告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即起訴或定罪，是否導致該程序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人權法院認為由於政府未盡積極義務，可能使被害人無法獲得對其辯護的重要證據，從而影響該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性。

貳 裁判理由摘錄

申請人是兩位分別在 1994 年（第一申請人，下稱 V）和 1992 年（第二申請人，下稱 A）出生的越南人，2009 年英國警察於大麻種植園發現他們並逮捕，他們因種植毒品而遭刑事起訴。考量到兩案的相似性，歐洲人權法院（下稱人權法院）將其合併審理。

V 在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和合適的成年人陪同下接受了面談，他自稱 15 歲（後有經確認），是被他的養父以偷渡的方式進入英國，抵達後遇到兩名越南籍人士，這些人將他帶到劍橋某處，雖然有意識到那裡在種植大麻，但並不知道這是違法的。【6】[2]

A 在通譯的協助下於警局接受詢問，由於一開始他提供的出生年份是 1972 年，因此以成年人身份接受詢問。【19】後經內國法院確認修正為 1992 年。【119】在警方的詢問中，他表示離開越南後經由捷克進入英國，抵達後不久遇到一群越南人，其中一人（H）為 A 提供了住宿、衣物和一週的食物。在他住在那間房子的期間，有人告訴他「最好不要出去」，但 A 否認是被迫留在那裡。根據 A 的說法，工廠的窗戶被磚頭封住，唯一的門是從外面上鎖，他相信工廠有警衛。他的工作包括澆水和煮食，在工廠裡睡覺、吃飯和工作，並且未獲得報酬。【20】A 聲稱：起初並不知道工廠內的植物是非法的，但在他開始感到懷疑並希望離開時，H 允許他和其他幾人離開工廠幾天，但當 A 在電話中告訴 H 不想回去時，H 告訴他如果停止工作可能會被殺，隨後被接回工廠。【21】

在他們接受認罪協商後，分別被判處 20 個月和 18 個月的有期徒刑。儘管有跡象顯示這兩位申請人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卻是在定罪後才被內國當局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接著他們提出上訴，特別主張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他們不應受到刑事追訴。然而，內國上訴法院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駁回上訴，並澄清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不會自動享有免於起訴的權利，而且這些案件的判決是合理的，檢察官決定起訴並不構成濫用程序。內國法院將刑期分別減為 12 個月和 4 個月。【22-107】

一、歐洲人權公約第4條規定的積極義務

申請人主張被告國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3]（禁止奴隸和強迫勞動），因為被告國起訴他們，違反了保護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責任，並以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26 條[4] 為依據，該條要求締約國提供因被迫參與非法活動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不懲罰的可能性。申請人除了主張被告國未遵守該義務，且檢察官與內國法院錯誤地企圖證明申請人被迫犯罪，儘管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明確指出，兒童在沒有任何強迫手段的情形下也可能被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但人權法院認為，由於人權法院的管轄權僅限於歐洲人權公約，無權解釋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的條款，也無權評估被告國是否符合公約的標準，因此人權法院僅在本案事實下，考慮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的積極義務。【109-114】

（下期待續）

（作者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 NSTC 113-2410-H-015-004-MY2 之部分研究成果。

1 基於 77587/12 和 74603/12 兩個案件相似，故歐洲人權法院合併審理（段碼 108）。判決全文請見：https://hudoc.echr.coe.int/fre#{%22itemid%22:[%22001-207927%22]}（最後瀏覽日期：2025.06.18）

2 以下以【】標示出摘譯的判決段落編號，例：【6】指該段落摘譯自 Case of V.C.L. and A.N.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的第 6 段。

3 1. 不得將任何人蓄為奴或使其受到奴役。
2. 不得要求任何人從事強制或強迫勞動。
3. 基於本條的目的，本條的「強制或強迫勞動」一詞不應包括：
(a) 在依照本公約第 5 條的規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程序中以及在有條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間內所必須完成的任何工作；
(b) 任何軍事性質的勞役，或者某些國家承認公民對兵役有良心拒絕的權利者，代替義務兵役的強制勞役；
(c) 遇有緊急情況或威脅社會生活或安寧的災禍時所要求必須承擔的勞役；
(d) 作為普通公民義務的一部份而承擔的任何工作或勞役。

4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規定在被害人因被迫參與非法行為的範圍內，得不處罰被害人。

（文接二版）

上訴制度尋求救濟[40]，同裁定如經上訴審法院維持，事後再認有新規性，似不無削弱證據裁定旨趣疑義。又從該當證據的舉證旨趣及訴訟經過等（尤其法院有請二造當事人提示證據內容時[41]）來看，法院應已大致預測證據內容，對於法院而言，是否具有新規性，似難認為無疑。

同理，經法院依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本文、第 9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裁定駁回聲請調查之新證據，為避免當事人得利用再審制度，破壞減損失權效旨趣，是否亦宜認為不具新規性。況退一步言之，與其認有新規性事後開啟再審程序，倒不如無須過於嚴守證據失權效規定，或更能保持證據新鮮度，儘早還原事實真相，或避免被告長期訟累。

柒 結語

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仍得提起上訴之建制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身不可避免會與上訴審連結互動，第二審運作結果不僅會波及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身，甚較為誇張地說，更牽動一國刑事司法命運，正因如此，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下的第二審理想狀態，實有必要從多方面加以詳細、綿密檢討[42]。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其中不少案件並已上訴至第二審法院，國審案件之第二審審理構造既兼容事後審兼限制續審制精神（內涵），且有別於一般刑事訴訟案件第二審所採取之覆審制，不論於事實調查，事實誤認、法令、量刑審查，自為判決或撤銷發回第一審法院等方面，似可能呈現出與傳統覆審制不同的新風貌。加上，本法關於國審案件之第二審僅簡潔設計 4 條文，或可以預見第二審的運作恐非如預想般的直線前進，而係曲折迴彎，多彩奔放。因此，如能（事先）整理實務可能面臨的問題，嘗試找出可能的解決路徑，並活用於第二審法院具體個案的審理，或得以期待建構更優質的第二審運作。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

L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請加注說明。